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49(3)(i)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9(2)(a)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初步業績公佈，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期間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予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 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一年年報。本公司正在回應核數師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提出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而準備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索求，尤其有關本集團就其財務狀況而作出多項措施的評估，包括可能發生之出售、處置及重組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或業務。核數師需取得並評估更多資料以完成其審計工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倘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行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與核數師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一年年報的討論仍在繼續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以協助並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項之更新，包括倘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及預期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一年年報的日子有其他重大發展。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情況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因此，現時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載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